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01

2、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3、转股价格:13.69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5、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以0.090399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9元/股)的85%(即:11.64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4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49%,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41,718股;直接持有106,000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3%,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20,669股;直接持有106,000股。

董事甘宗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93%,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12,892股;直接持有106,000股。

董事汪世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其中,通过持股平台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01,939 股,直接持有106,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甘宗秀女士、汪世英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40%。

2023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及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10,424,000股增加至110,892,832股;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0,892,832 股变更为110,838,984 股。本公告涉及的股东当前持有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等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0%;张兴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甘宗秀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9%;汪世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2,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9%。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718	0.3149%	IPO前取得:241,71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股
张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669	0.2053%	IPO前取得:120,6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股
甘宗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8,892	0.3793%	IPO前取得:312,8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股
汪世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939	0.46%	IPO前取得:401,93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股

注:1、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以上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110,424,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建华	23,300	0.0210%	2023/5/31-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2.4-48.54	1,042,000	未完成:3,200股	311,698	0.2812%
张兴	23,000	0.0208%	2023/5/31-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1.3-49.03	1,005,625	未完成:3500股	190,949	0.1723%
甘宗秀	23,200	0.0209%	2023/5/31-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2.2-47.5	1,037,455	未完成:3,300股	382,972	0.3455%
汪世英	22,052	0.0199%	2023/5/31-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1-45.72	980,205	未完成:4,448股	470,199	0.4242%

注:1、在减持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且有1名激励对象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3848 万股,其中需回购注销周建华、张兴、甘宗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12,720股,回购注销汪世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688股。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变更为110,838,984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总金额含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重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砼路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科技”)

担保情况:重交科技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推动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屋顶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尔安项目”)建设,重交科技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高于512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为3.8%(按季还本息,利率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重交科技该笔512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交科技以希尔安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对设备购买保险并办理设备抵押、项目投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且资本金必须先存入厦门银行重庆分行账户,且先于贷款资金使用。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840,600,486.3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交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推动希尔安项目建设,重交科技拟向厦门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高于512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为3.8%(按季还本息,利率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重交科技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交科技以希尔安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对设备购买保险并办理设备抵押、项目投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且资本金必须先存入厦门银行重庆分行账户,且先于贷款资金使用。该事项已经重庆重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沈平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力发电;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交科技于2023年6月正式完成迁移及建账,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1,191.75万元,负债总额807.66万元,营业收入9.39万元,净利润0.09万元。重交科技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重交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05,393,50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8,405,501.7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840,600,486.3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2%;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661,12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与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高盈投资所持有的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诸暨”)48.9913%的股权以人民币19,209万元全部收购,收购完成后,软控诸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李云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莊女士、张伟先生、李云涛先生三人,王莊女士为主任委员。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李云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莊女士、张伟先生、李云涛先生三人,王莊女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高盈投资所持有的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诸暨”)48.9913%的股权以人民币19,209万元全部收购,收购完成后,软控诸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6号-15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9,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LQ46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披露日,高盈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50.5689
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	49.3047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64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于2019年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协议成立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除上述情形外,高盈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248.72	19,251.04
负债	-	2.05
净资产	19,248.72	19,248.99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2.55

高盈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软控诸暨48.9913%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6号-13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QWU0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2.249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0087%股权;高盈投资持有其48.9913%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18.07	23,112.5
负债	778.85	3,987.75
净资产	19,139.22	19,124.75
应收账款	281.26	1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4	-1,386.14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4	-
营业利润	14.5	-87.15
净利润	14.48	-46.17

软控诸暨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软控诸暨非失信被执行人。

软控诸暨现有章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当前经济环境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经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方沟通协商,公司依据前期的合作协议,以高盈投资的投资成本人民币19,209万元回购高盈投资持有的软控诸暨48.9913%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支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本次交易为乙方总计人民币19,209万元的价格回购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48.9913%股权。

1.交易概述

按照《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三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本金金额,即人民币19,209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零玖万元整)。

2.支付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① 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0万元,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1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② 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9,209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交割、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转让完成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乙方于交割日当天正式从甲方承继目标股权;甲方自交割日起不再实际拥有目标股权权益。

本次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无需甲方承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

目标股权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4. 税费分担

经双方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过渡期间条款

因甲方在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发生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对乙方的利益有不利影响,由甲方负责处理,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关;购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当前经济环境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收购软控诸暨少数股权后,软控诸暨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软控诸暨的管控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4、软控诸暨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